

101 學年度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大學部四年學制因架構變動停開課程，改修課程一覽表

102/03/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停開課程名稱	全學年或單學期及學分數	修習情形	改修課程	適用年度
風險與保險學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： 修 本系 『保險學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 (含)以前入 學學生適用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	修 本系 『保險學』3 學分+本系 專業選修 1 學分	
經濟學	全學年 6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	上學期不及格修『經濟學(一)』 3 學分；下學期不及格修『經 濟學(二)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 (含)以前入 學學生適用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	修『經濟學(一)』3 學分+『經 濟學(二)』3 學分	
微積分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： 修『微積分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 (含)以前入 學學生適用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	修『微積分』3 學分+本系專業 選修 1 學分	
會計學	全學年 6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	上學期不及格修『會計學(一)』 3 學分；下學期不及格修『會 計學(二)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 (含)以前入 學學生適用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	修『會計學(一)』3 學分+『會 計學(二)』3 學分	
民法概要	單學期 2 學分	不及格者	修『民法概要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 (含)以前入 學學生適用
統計學	全學年 6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	上學期不及格修『統計學(一)』 3 學分；下學期不及格修『統 計學(二)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 (含)以前入 學學生適用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	修『統計學(一)』3 學分+『統 計學(二)』3 學分	
人身保險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： 修 本系 『人身保險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 (含)以前入 學學生適用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	修 本系 『人身保險』3 學分+本 系專業選修 1 學分	
財產保險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： 修 本系 『財產保險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 (含)以前入 學學生適用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	修 本系 『財產保險』3 學分+本 系專業選修 1 學分	

保險法	全學年 4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： 修『保險法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 (含)以前入 學學生適用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	修『保險法』3 學分+本系專業 選修 1 學分	
壽險數學	單學期 3 學分	不及格者	修『保險數理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 (含)以前入 學學生適用
產險精算	單學期 3 學分	不及格者	修『保險數理』3 學分	100 學年度 (含)以前入 學學生適用
風險與保險資訊系統 (一) 風險與保險資訊系統 (二)	單學期 2 學分	(一)或(二)不及格者	修 本系 『風險與保險資訊系統』 3 學分	100 學年度 (含)以前入 學學生適用
	單學期 2 學分	(一)與(二)皆不及格者	修 本系 『風險與保險資訊系統』 3 學分+本系專業選修 1 學分	100 學年度 (含)以前入 學學生適用
風險與保險實務專題	全學年 2 學分	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者	修 本系 『風險與保險實務專題』 1 學分	100 學年度 (含)以前入 學學生適用
		上下學期皆不及格者	修 本系 『風險與保險實務專題』 1 學分+本系專業選修 1 學分	

102/03/05